

# 國立東華大學校級會議學生代表實施辦法

108.06.05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務委員會議備查

## 第一條

為發展自由民主校園機制促使學生參與並瞭解校務，增進教育效果，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國立東華大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條，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校級會議學生代表實施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級會議如下：

- 一、校務會議
- 二、學生事務委員會議
- 三、教務會議
- 四、其他已明訂須要學生代表參加之全校性會議及委員會。

## 第三條

前條第二至第四款學生代表，因解職或其他因素出缺時，由學生行政中心及學生議會協調推派代表。

## 第四條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十一名，壽豐校區各學院學生代表名額至少一名，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當然代表：學生會行政中心正、副執行長、學生議會正、副議長共計四名。
- 二、代表：學生議會召開遴選會議遴選之，應遴選七名。學生自治會（學生會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學生評議會）成員應於學生議會公告登記期限內，向學生議會秘書處登記為候選人。
- 三、前款遴選會議由學生議長主持，學生議員投票遴選，登記候選之學生議員不得參與遴選會議。

經前項產生方式，各學院仍有缺額時，由該學院選派之系學會會長、研究生

各一名候選人交由學生議會遴選會議遴選。

第五條

校務會議以外之各校級會議學生代表由學生會行政中心及學生議會成員協調推派之。

第六條

學生代表應符各校級會議或委員會要點、辦法所訂之學制或性別比例人數要求。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三讀通過後，送交學生事務委員會備查。